

以持有虚拟货币为幌子，在网上寻找买家。他们带着300万元的现金前来交易，就在走出酒店50米的地方，遭遇了几个蒙面人的抢劫。

杨某与王某是外地人，受老板的委托过来跟人进行虚拟货币的交易。他们随身携带300万元现金，入住一家提前订好的酒店。按照之前的约定，他们将在这里与卖家进行虚拟货币的交易。卖家曾开出条件，要亲眼见到300万元现金，才会与他们交易。为了保险起见，杨某和王某决定，先由杨某拿着50万元现金，在房间内和卖家见面，王某则带着250万元现金躲在酒店走廊的拐角处，见机行事。当时因为他们携带的现金太多，为了防备对方是想抢钱，或者是做假的交易，所以他们就做了一手防御。

这个卖家当时是3个人来的，目的是为了验钱，这边买家只拿了50万元现金给他们看，所以第一次没谈拢。于是提出换地交易，并让老板互相通了电话。因为卖家坚持要见到300万元现金之后，才会进行交易，买方只得让步。为了促成此交易，按照老板的旨意，王某带着250万元现金回到房间内，让卖家进行验钞。验完后卖家又找了一个理由说：他们不能在这里交易，提出要转到旁边的酒店去交易。他们在那边开了个房，此时王某偷偷用手机，将卖家的几个人拍了下来以防意外。

于是买卖双方共5人一起离开，就在他们走出酒店不到50米的地方。王某与杨某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，一群突然出现的蒙面男子，对他们发起了袭击，七八名戴着口罩的男子冲过来就对他们进行殴打。当时两人就蒙了，后面缓过来的时候，对方的人都已经不见了。

一出酒店就遭遇抢劫定有原因，于是王某拨打了报警电话。最后民警从王某的手机视频中发现了线索，通过排查将犯罪嫌疑人全部抓捕归案。

最近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网信办等十部门，联合发布了《关于进一步防范和处置虚拟货币交易、炒作风险的通知》明确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，任何法人、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，投资虚拟货币及其相关衍生品，违背公序良俗的相关民事法律行为无效，由此引发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。

我身边就有很多这样的朋友，网上都持有虚拟货币，准备随时交易。通过此案件的学习，我们要时刻提高警惕，谨防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！